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4日披

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3),并于2015年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9、2015-041、2015-042、2015-043、2015-044)。上述公告的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就该事项确定在可行性,为保护广大投

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

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

控股于2015年8月12日将原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公司限售股

股30,000万股及其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46,861,984股的4.26%)解除质

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10,000万股股

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为东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

为2年。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873,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4%,均为限售

股流通股。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73,650,000股,质押股数

占总股本的37.24%。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通知:泰达控

股拟受让方天津京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

拟受让方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今日收到天津市国资委的

《市国资委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天津滨海能

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5】37号文件)、国务院

国资委的《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天津滨海能

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96号文件),同意泰达控股将所持股份公司5553,6885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京津文化持

有。

鉴于泰达控股转让其持有本公司25%股权事项经天津市国资委、国务院

国资委审批批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书》

正式生效。按照协议有关规定,京津文化已向泰达控股支

付人民币3亿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并在获得国

务院等相关部门全部批准后,京津文化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

及其余款,即人民币3.5亿元,然后有关方持监管部门批复及全部转让价款支

付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公

司将及时对外披露股份过户相关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6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重要提示:

披露主体: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涉案总金额:21,227,830.15元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披露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近日,公司收到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涉及诉讼、仲裁的相关进展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矿业”)建设工程勘察合

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已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情况

因世峰黄金未按期支付灰砾山金矿、小格门沟金矿地质勘查钻探工程及

资源储量详查项目工程款,华中矿业于2014年9月18日向新疆塔城地区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世峰黄金支付拖欠的工程款8,742,045.43元,并

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70,520.99元,两项共计9,512,566.42元,同时请求判

令世峰黄金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1月7日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

塔中民二初字第111号)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世峰黄金因不服一审判决,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世峰黄金于近日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伊州民一终字第415号),调解书中相关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理查明,世峰黄金委托华中矿业对新疆托里县灰砾山金矿、小格

门沟金矿地质勘查,双方于2012年7月24日签订了《钻探施工合同》,2012年8

月21日签订两份《技术服务合同》,后世峰黄金无力支付华中矿业工程款及勘

察费,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诉人世峰黄金于2015年10月31日前支付被上诉人华中矿业工程款及勘察费8,399,254元,违约金701,962.76元,合计9,101,216.7元;

二、调解书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78,388元,投递费130元,由被上诉人华中矿业负担;

四、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综上,本案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9,214,099.20元。

二、与乌鲁木齐明会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会伟业”)债权转

让合同纠纷一案

(一)本次重大诉讼已在临时公告中披露的情况

世峰黄金与原债权人日照宏宇钻探有限公司(“宏宇公司”)签订钻探

施工合同,约定由宏宇公司进行灰砾山金矿、阿勒吞瓦扎提西南探矿权的地质勘查

工程,双方达成以下协议: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东大矿建欠款5,933,880元,同时支付利息269,694元;2、案件受理费应交45,583元,调解

减半收取27,292元,由东大矿建负担13,646元,世峰黄金负担13,646元,因世

峰黄金未履行裁定义务,2014年11月18日,东大矿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世

峰黄金未履行裁定义务,2014年11月18日,东大矿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世

峰黄金未履行裁定义务,2014年11月18日